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2－01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次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1-022)。2021年5月10日、5月18日,公司已分别将募集资金9000万元、1.1亿元,总计2亿元转出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90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2-014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瀚蓝SCP003	债券代码	012281554
债券期限	90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2年4月22日	兑付日	2022年7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6亿元
发行利率	2.04%	发行价格	100元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8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0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70%。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其中不少于9亿元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煤炭等,用于今年春季能源保供,以保证保民生、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做好群众生活保障。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51467　债券简称:19天房0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天房01”公司债券兑付完成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简称为“19天房01”,债券代码为151467.SH,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50亿元,债券余额为人民币7.50亿元,票面利率为8.90%。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完成了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兑付本金及利息合计78,337.50万元。本期债券于2022年4月25日完成摘牌。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2-01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信息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040)。

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发送的《关于混改工作进展情况的函告》,鉴于近期全国各地疫情频发,对豫光集团的混改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属于不可抗力影响交易的情形,豫光集团于2022年4月21日向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中止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信息披露的申请》。2022年4月25日,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收到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止决定书》,决定对豫光集团增资项目进行中止。豫光集团将根据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企业增资业务操作规则》、《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等相关规则,按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对豫光集团增资项目进行重新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混改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刘经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经纬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经纬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刘经纬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经纬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金额人民币13,723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9,572.02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摘地及建设主体,全资子公司“顾家梅林”、“浙江锵创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

顾家梅林于2021年12月7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1A21927),使用人民币7,994万元取得105,17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本项目建设。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1-09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顾家梅林于2022年4月25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2A21910),使用人民币13,723万元取得180,56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42022A21910,以下简称“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杭钱塘工出【2022】10号,面积为180,564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宗地坐落于钱塘区。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出让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地址:杭州钱塘新区青六北路499号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出让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受让方: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1、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杭钱塘工出【2022】10号,宗地总面积180,564平方米。

(2)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3)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3,723万元。

(4)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1)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2)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在实际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竣工。

3、违约责任: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出让总价款的20%,迟延支付出让价款的违约金与合同定金不重复征收;任何一期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缴后仍不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4、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所取得的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系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2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5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752.52	129,711.65
流动负债总额	40,428.76	51,613.18
负债总额	40,529.10	51,693.05
资产净额	68,223.41	78,018.6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1,937.33	137,091.51
净利润	4,785.15	13,103.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059,175.0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4.68%,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73,391.3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8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9,175.0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1.44%,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73,391.3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89%。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至5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tht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6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敏刚

董事会秘书:张健

财务总监:梁武全

独立董事:侯志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至5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tht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炎子

电话:010-82399888

邮箱:600100@tht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

上市公司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010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股权无偿划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同方股份6.28%股份)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复,教育部批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批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187号),决定对四川能投收购清华控股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事项尚需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复,因划转方案调整,四川能投就调整事宜将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四川能投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清华大学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清华大学与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划转	指	四川省国资委依据《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清华大学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
股权投资	指	四川省国资委将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本次划转及股权投资导致四川能投间接持有同方股份6.28%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能投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法定代表人	孙云
注册资本	988,9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970109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2-21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通讯方式	028-86671126

(二)四川省国资委

单位名称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冯文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000076506164 94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能投的出资人,持有四川能投100%股权;四川省国资委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持有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为四川能投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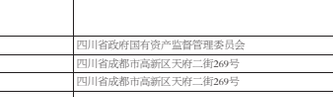

四川省国资委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四川能投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1	孙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2	王诚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3	吴天凤	董事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4	邹仲平	董事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5	郑建伟	董事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6	卢喆宇	董事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二)四川省国资委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省国资委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冯文生	党委副书记、主任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四川能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包括间接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川能动力	000155.SZ	45.98%
2	能投发展	1713.HK	36.71%
3	广安爱众	600979.SH	12.15%
4	西昌电力	600505.SH	18.32%

因清华大学拟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拟将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若上述无偿划转及股权投资事项实施完成,四川能投还将通过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微芯生物	688321.SH	10.45%
2	诚志股份	000990.SZ	15.30%
3	启迪环境	000826.SZ	7.97%
4	紫光股份	000938.SZ	48.48%
5	紫光国微	002049.SZ	32.39%
6	辰安科技	300523.SZ	8.16%
7	学大教育	000526.SZ	18.73%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清华控股持有紫光集团51%股权,清华大学通过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紫光股份、紫光国微、学大教育及同方股份相关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四川能投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四川省国资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省国资委不存在直接持有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四川省国资委为四川能投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清华大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要求,拟无偿划转清华控股100%股权。清华控股的业务覆盖多个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与四川能投产业布局高度契合,双方战略协同性高。因此,四川能投拟参与清华控股校企改革工作。四川能投与清华大学于2021年12月10日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拟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清华大学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

为全面加强清华大学与四川省战略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等有关国资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方式及实施安排发生适当调整,清华大学于2022年4月18日与四川省国资委、四川能投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由四川能投调整为四川省国资委,即清华大学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投资完成后,最终由四川能投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方式及实施安排调整不改变四川能投作为清华控股100%股权最终承接方的地位。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能投通过清华控股、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持有51%股权)间接持有同方股份140,892,217股、69,637,883股,合计持有同方股份210,530,100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6.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四川省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清华大学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四川省国资委将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导致四川能投通过清华控股、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40,892,217股、69,637,883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0,53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能投通过清华控股、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0,892,217股、69,637,883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0,53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四、本次划转协议安排

(一)《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1年12月10日,清华大学和四川能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签署双方

甲方(划出方):清华大学

乙方(划入方):四川能投

2、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1)此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清华控股100%的股权。

(2)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3、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4、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调整,清华控股的债权、债务由清华控股自行依法享有和承担。

5、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正式生效:

(1)甲方本次划转获得教育部批复。

(2)乙方本次接收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相关审批批复。

(二)《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4月18日,清华大学和四川省国资委、四川能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签署各方

甲方(划出方):清华大学

乙方(划入方):四川省国资委

丙方(承接方):四川能投

2、划转方式、实施安排

(1)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由丙方调整为乙方,即甲方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

(2)乙方同意将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丙方,作为丙方的国家资本金处理。投资完成后,最终由丙方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等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12月10日,经四川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187号),决定对四川能投收购清华控股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2年4月11日,经四川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4月19日,本次划转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复。

(二)划出方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12月8日,清华大学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清华控股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宜。

2022年4月13日,清华大学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调整清华控股股权无偿划转方案相关事宜。

2022年4月21日,清华大学本次划转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

(三)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事项须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复。

2、因划转方案调整,四川能投就调整事宜将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云
日期:2022年4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冯文生
日期:2022年4月25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清华大学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4、《清华大学与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云
日期:2022年4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冯文生
日期:2022年4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股票简称	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010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股权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10,530,100(间接持有)变动比例:6.28%(间接持有) 持股数量:210,530,100(间接持有)持股比例:6.28%(间接持有)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清华控股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之日 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及股权投资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及股权投资,不适用		
信息